

## 大阪市教育局懲戒體罰教師停職2個月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派駐人員

大阪市教育局於4月7日宣布某市立國中教師因體罰5名學生，予以停職2個月處分。

市教育局指出，該名教師於2月間指導籃球社團學生時，因其中9名學生無故缺席，相當生氣，將其中2人叫到教職員室，賞予耳光，並踢學生腹部，過幾天打3名學巴掌，並且抓其中一名學生的胸部，強押在椅子上，致學生頸部受傷，需治療1週。

依據日本學校教育法之規定，校長及教師不得以體罰為手段懲戒學生，該規定雖不構成刑罰，但如果體罰情形嚴重，學生因此而受傷或死亡時，則為刑法的暴行罪、傷害罪或是致死罪。教師因職權而體罰學生時，將有刑事上及民事上之責任，而被法院判決有罪時，另需接受公務員失信之懲戒處分。為避免被提起刑事告訴，學校與教師常以向家長賠罪之和解方式處理。

文部科學省雖曾數度發函要求各縣市教育委員會應加強教師對學生的教學及輔導技能，以避免體罰情事的不斷發生，但日本文部科學省之統計，2009年教師因體罰而受懲戒之件數有150件，較前一年度增加10件，並未有減緩趨勢。大阪府市教育局則甫於本年3月決定，對學校教師體罰之案件，將公布體罰的情形及事後學校採取的相關改善措施，以課予學校更大的責任。

資料來源：2011年4月8日讀賣新聞